

新北市新、泰塭仔圳(第一區)市地重劃案

個人資料公開同意書

本人_____所屬土地因有合併配地之需求，期與其他地主以合併方式共同參與分配，遂同意將下列個人資料委由新北市政府公開提供，並同意日後收受由新北市政府提供有意合併地主之資料時，僅做本人申請合併之使用，如為其他不法用途，本人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★同意公開之資料：

姓名	
聯絡電話	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

_____（以下資料不公開）_____

姓名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本同意書受理期限至 114 年 1 月 24 日止，逾期不再受理。